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相雲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世宸（原名王銘健）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銘章

選任辯護人 連睿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相雲、王世宸（原名王銘健）、王銘章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01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
02 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03 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
04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
05 明文。

06 二、被告張相雲、王世宸（原名王銘健）、王銘章（下合稱「被
07 告3人」）因均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
08 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原審訊問後，認其等均涉犯
10 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分別(一)於民國107年8月6日裁定
11 對被告張相雲限制出境、出海。嗣因刑事訴訟法之限制出境
12 新制施行，原審於109年2月4日依法重為處分被告張相雲自1
13 09年2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其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
14 之3第2項後段規定，重新起算8個月，復先後裁定被告張相
15 雲自109年10月7日起、110年7月22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
16 海8個月；(二)被告王世宸（原名王銘健）經原審先後裁定自1
17 09年9月2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自110年7月22日起延長
18 限制出境、出海8月；(三)被告王銘章則經原審裁定自110年7
19 月2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0 三、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3人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審核相
21 關卷證，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王世宸、王銘章及其等辯護
22 人，及被告張相雲辯護人之意見（被告張相雲雖經本院合法
23 傳喚，惟未到庭，僅由其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後，認依卷
24 內現存事證，足認被告張相雲、王世宸均涉違反銀行法第29
25 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
26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罪嫌，被告王銘章則涉犯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非
28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幫助犯，罪嫌均屬重大，所犯均係
29 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分別判處被告
30 張相雲有期徒刑9年、被告王世宸有期徒刑14年、被告王銘
31 章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衡酌被訴重罪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被告3人均非無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均有繼續限制其等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1年3月2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見本院卷二第253至255頁），及分別自111年11月22日起、112年7月22日、113年3月22日起，均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見本院卷三第249至251頁、卷四第111至113頁、卷五第235至237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及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合法通知或傳喚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113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到庭，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中檢察官、被告王世宸、王銘章及其等辯護人均到庭陳述意見，被告張相雲及其辯護人則均未到庭，並僅由其辯護人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六第59至67頁）後，依被告3人就本案所涉犯罪情節、均經原審判處重刑在案，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及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等節，認上開應續予限制被告3人出境、出海之情形仍屬存在，仍有繼續限制被告3人出境、出海之必要；被告王世宸、王銘章及其等辯護人於前揭訊問期日所陳述之意見，及被告張相雲辯護人以書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六第49頁、第61至66頁），均不影響本院前揭判斷。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法官 蔡羽玄

法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